

● 《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教材》丛书

● 管理原理类



经济法简明教程



顾 炜主编

周静方 符启林副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901

经济法简明教程

主 编 顾 炜

副主编 周静方 符启林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浙江省诸暨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12.5 字数268,000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7—81013—272—5/F·4

定价： 4.40元

内 容 简 介

为了适应经济管理专业加强经济法制教育的需要,本书密切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比较系统地、深入浅出地阐明了我国经济法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并且在突出重点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新的内容,收集了最新法规,如工商行政管理法、私营企业法、技术合同实施条例等。本书每章后面还附有争议简介或案例分析和思考题。

责任编辑 郑锡琰

封面设计 赵文奎

系统地学习现代管理科学知识，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服务，愿《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教材》丛书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李子模

一九八九年三月

《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教材》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蒋学模	张薰华	宋承先
	洪文达	苏东水	伍柏麟
	洪远朋	顾国祥	尹伯成
	芮兴宝	赵振华	顾根华
总 编	王茂荣	李吟枫	
副总编	袁美英	钱正荣	胡建绩
	汪传昌		

总 序

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经济改革与开放的深化，适应当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和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适应二十一世纪中华民族经济振兴的需要，重视与加强经济管理类的高等教育这一严重任务，已迫在眉睫。为此，由复旦大学、上海第二教育学院牵头，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教材》丛书。

本丛书具备两个主要特色：第一，使经济管理方面的知识系统化。整套丛书共含管理思维科学、经济理论、管理原理、会计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微观经济管理、中观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管理、涉外经济管理 etc 等十大类。各类教材之间以及每类的各本教材之间都力求互相配套，相辅相成，给学生与读者提供一个经济与管理兼融、理论与实务并重，文理相通的知识结构。第二，适用面广、适应性强。本丛书适用于高等经济管理教育的各个层次，是普通高校、成人教育（包括函授、夜大学和自学考试）都能选用的教材。丛书中的部分书目也可用作《专业合格证书》岗位培训等教育与培训的教材。就全社会而言，本丛书将是厂长、经理和广大经济管理人员丰富知识，增进技能，提高水平的好顾问与好帮手。

本丛书的问世得到了高等教育界、企业界和政府有关部门广大同志的热情关怀与支持。上海市成人教育委员会，上

海市高教局，上海市教育局及北京、上海的出版单位给予了很大的鼓励与具体的协作。

愿本丛书为繁荣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的高等教育事业，培养出更多适应四化建设需要的经济管理人才，提高厂长、经理和广大专职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作出应有的贡献。

《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教材》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九年三月

序

经济法制建设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不断完善经济法制，加强法制教育，培训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管理人才，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培训的需要，北京、上海、海南等院校的教师和一些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适时地编写了《经济法简明教程》一书。该书密切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比较系统地、深入浅出地讲授我国经济法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并且在突出重点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新的内容、收集了最新法规。如工商行政管理法，私营企业法，技术合同实施条例等。目前在同类经济法教材中尚未编入。另外该书在每章后面还介绍了法学界尚有争议的一些理论问题，同时附有案例和思考题，以便读者研究和参阅。

本书属《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教材》丛书之一，编写这类教材尚属尝试，因此既有新意和独特之处，也可能会有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不断完善和成熟。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法律系杨紫煊教授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济法简明教程》编写组

1988. 4. 10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二章 计划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28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2
第三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3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9

第三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44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8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53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6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58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62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64
第三节	财政纪律和财政监督·····	66

第四节	预算法·····	68
第五节	税法·····	71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77
第二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79
第三节	银行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82
第四节	银行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86
第五节	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91
第六节	信托和证券管理的法律规定·····	97

第六章 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02
第二节	保险种类·····	104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07
第三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117

第七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监督法概述·····	122
第二节	会计法·····	124
第三节	统计法·····	130
第四节	审计法·····	134
第五节	物价法·····	139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	148
第三节	广告管理法律规定·····	158

第四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62
-----	---------------	-----

第九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概述·····	170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174
第三节	能源法·····	185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91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95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和规定·····	198
第四节	环境管理和监督·····	20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6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12
第二节	专利法·····	214
第三节	商标法·····	222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	229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3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4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4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51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53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0
第二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264
第三节	劳动合同·····	268
第四节	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272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74

第十四章 国内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7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80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86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290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293

第十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04
第二节	无限公司·····	308
第三节	有限公司·····	31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19

第十六章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述·····	32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4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44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51
-----	----------------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5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355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5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61

第十八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概述·····	365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调解·····	366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370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审判·····	376
后 记	·····	383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经济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当人类社会产生阶级和国家以后，社会的生产和经济生活就需要由法律加以调整了。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当时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还不发达，因此，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而以刑法为主。尽管古代东罗马帝国时代把“罗马法”分为公法和私法，堪称为民法最早的雏形，但总的说来，罗马法还是一种综合体系，民法还没有从中分离出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以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82页）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欧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生产力获得很大发展。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核心，经济生活更加繁杂，诸法合体的综合法典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部门法应运而生；

同时也由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影响，法律和法学得到了极大的分化和发展。1804年法国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它集中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整个法典贯穿了“自由”和“平等”的原则，保护私有权和契约自由的原则。但是，这个“民法典”并不能全面调整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于是在1807年又颁布了“法国商法典”。然而，经济法的正式产生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事。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十九世纪中叶，素有经济法“母国”之称的德国，在经济理论方面就出现了克尼斯(Knies)和希尔德布兰德(Hildebrand)为代表的“国家干涉主义”，即“历史学派”。他们极力主张国家对经济的特殊作用，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实行贸易统制，用国家力量来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实行对外经济扩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的当权者就把这种理论在立法实践上加以利用和发挥，制订了一系列所谓“战时统制法”、“战时经济法”。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解决经济崩溃的危机，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法规，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一步直接干预和限制。这些经济立法摆脱了资产阶级“私有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这一立法动向，推动了其它国家经济立法的开展。

经济法成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在不同时期用来确立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的重要的法律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间的经济竞争和垄断进一步加剧，每个国家为了维护本

国资产阶级的利益，进一步加强运用国家权力去指导、管理各种经济活动，他们不仅保留了部分战时经济法令，还根据新的需要制订了许多经济法令以实现其经济政策。战败国日本和德国情况相似，为了恢复战后经济，都制订了许多经济法规，使国民经济很快地恢复和发展起来。特别是日本，现行的11000多件法规中，很大一部分是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令，经济法已经成为自成体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日本现在成为一个经济实力很强的国家，这与他们重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密切相关。英、美、法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制订了较完备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只是美国、英国为了标榜他们的经济制度是国家不干涉的自由经济制度，至今仍然没有使用过经济法这个概念。

综上所述，“诸法合一”的法律形式适应于简单商品生产的自然经济；民法、商法适应于自由竞争阶段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经济法则现代社会生产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商品经济空前发达，从而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国家成为社会生产、交换的直接组织者、领导者所带来的必然结果。为了适应这种经济关系变化的需要，不仅产生了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国家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也产生了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各个社会主义国家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诚然，由于经济基础的不同，它们的本质是不一样的。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所颁布和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中，有60—70%是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但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却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出现的。

我国经济立法工作经历了一条曲折发展的道路。总结30

多年来的状况，我国经济立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重视运用经济法规来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建设，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57年。国家根据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先后在计划、基本建设、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劳动工资、自然资源和能源、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等。这些经济法规，对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顺利地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起了重要作用。

2. 经济立法工作遭到干扰和严重破坏时期，从1958年到1976年。从五十年代末期起，由于指导方针上的“左”倾错误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影响，经济工作方面的立法和执法活动，不仅没有加强，反而有所削弱。十年内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疯狂破坏，经济立法工作更是遭到了严重的摧残，一方面他们把建国以来所颁布的各种经济法规胡说是修正主义的产物，是管、卡、压，而进行全面的否定；另一方面，几乎很少制定新的经济法规，使整个国民经济生活无法可依，无章可循。四人帮的肆虐横行致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

3. 经济立法的新阶段。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过拨乱反正，认真借鉴外国经济立法的有益经验，使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进入创建和